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 魏晉隋唐五代卷

一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魏晉隋唐五代卷

—

4014



中華書局

K22

Z674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歷史編·魏晉隋唐
五代卷/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中華書局,2009.4
ISBN 978-7-101-06285-4

I. 中… II. 中… III. ①社會科學-文集②中國-古代史-
魏晉南北朝時代-文集③中國-古代史-隋唐時代-文集
④中國-古代史-五代十國時期-文集 IV. C53 K235.0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29429 號

責任編輯:張彥周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魏晉隋唐五代卷

(全四冊)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280½印張·17插頁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700冊 定價:1800.00元

ISBN 978-7-101-06285-4

白，
江
李

胡定

李

傳世碑石

油印重字分字
 李作編新字
 及
 陳振一朱過之
 初奉名
 容之
 白
 張超剛
 印
 由李慶白初
 傅字版
 ！

圖一② 傅斯年函稿

(一)
同是初都有什麼止有人類的不斷的進步，
則創造文化？因為人類有歷史，而初物
沒有。因為我們沒有歷史，不能起死回生的結
核寄信國空，作有一篇王侯將相的墓誌銘，如
以爲容易也。例如春秋時代，魯國
遭此，因此造成春秋，孔子曾嘆曰：「春秋筆削，
褒貶義；不食肉桂，不能不從。」（建）非虛語也。
而到了這上程度，牠有什麼變化了，甚至不
是沒有歷史的緣故。

“事物为什么止有一粒沙创造度是，为利的事物吗？因此就有无限多的像和都有保持像的工具。初物如玻璃、木头等，以算是它们的语言；有人就会着意渐渐生长，这者是与话，我们推论的确实性，故物与物合，人必了解很信，这是时代的有度，所以人们不做不这样能，物物是初语言的，但是他们的语言，没有可以化成的工具，要它不能，有石像的多，因此作而石像止能数于其外，以此物度成理”

上。人最難看文字的時候，已經有十七封信的稿
本，自以為已如他在任初所語言的而洋洋自
足。以為可以說明文字以外，作起印刷，讀書，日
成。成。

[illegible][illegible]

大家阅读他如常，所以把我们之高能材料看做是研究以建设国家有利的因素。

我们曾自研究自自研究其的长处与长处，与长处，已经有着高远的计划了。一年以来，我们少勤同志，格若格生设计书，到这时为止，已经有一张成张，我们希望有大多数同志加入，把名作物品，团结起来，使我们的历史把你们已有的东西，做一个编编史，使同志们的第洋利，这使是我们用那些建立第一集，第集，第集，第集。

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讀鸞鳥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錄劉涓子雜傳記類載有元鎮鸞鳥傳即
 世稱為會真記者也。會真記之名由於懷中先生所賦及
 元稹所讀之會真詩其會真一名詞亦當時習用
 之語。今道藏藏板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清
 玉字山仙會真記五卷存錄所編多有會真
 姓名（即名）姓孫名某以爲書中引海蟾子劉操而據
 意蓋山人姓真者當是金元白道流依託爲之者。其
 辭多則謂其書在非唐書白。偏其中雖有依
 人依託之處固不足怪。但其書當實多甚可見。固亦不無
 爲其所歛言者信爲會真之名亦何。則至
 神閑尹老圃爲博大其身人。後使有真造其鏡
 諸名故真字即与仙字同義。而會真即遇仙或造仙
 之謂也。又六朝人之修談仙也杜蘭香志云保華之世
 流傳至彼唐代。仙女姓之一。多用作妖艷婦
 女。代。之目娼妓者其創證不遠志學。即
 就金唐詩言劉所收施之有吾詩言之如

及第後夜所月仙子。

自王晉平過夜，新志曲及時年，要近將天上樓。

訪月中仙。

贈仙子。

煉金雪魄帶紅芳，更取金瓶瀉玉將。鳳管

幽言，在來未足懶眠秋月憶著劉郎。

即是一例。而唐代進士貢舉與倡妓之密切關係
 孫叔元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之類。又可證如。竟自序中
 實獲寶劍。破長安而言非謂朱金忠也。而皮鉤所編之。然則
 誤。寅恪別有解釋。不藉實論。

仙姑

字在唐人美文、學中之涵養教及會真二字之果說
既得確定傳中之鶯鶯、究為當時社會中何等
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敘之主旨、與夫後人所持
解釋之是非、皆可因以一一考覈、辨明矣。
趙德麟、信錄錄伍載王性之辨傳奇、略云：

清源先生祐為權言：友人楊、皇必嘗得微之所作嬌
母郭氏墓誌云：其既喪夫、遭軍亂、微之為信、皆其家
備至、則所謂傳奇者、蓋微之自叙、特假他姓以避日。
僕退而考微之長慶集、不見所謂郭氏誌文、豈僅家所收
未完、或別有他本乎。又微之作陸氏、微誌云：予外祖父授
睦州刺史、鄭清、白、鄭王作微之母、鄭夫人誌云：鄭
清、女而唐崔氏、清、水、字平鵬、亦娶鄭氏女、則微之平鵬
鵬之女、於微之為中表、王傳奇所謂郭氏為異族之從母
者也。可斷決為微之自叙、如必更以信生者、豈元與崔合
命姓、氏本同所自出、即崔遠祖、則出黃帝之後、元姓亦
元。

宣按：案此等傳、為微之自叙之作、其所謂信生、即微之之
化名、此固无可疑。然微之之所以更為得姓之故、則殊
不易斷、新唐書、崔武臣、傳云：

（武臣）唐書同：崔武臣、言、氏族皆本荆楚之裔、則其
乃與崔姓乎。

武臣之語、頗為幽默。夫世稱氏姓之記、始於黃、帝、考其
名、元氏之易、為張氏者、皆以同為黃帝之故、則可證之姓
甚衆、不知微之何以必有所於張氏也。微之性之、說數
仍不可通、多從從詳、郭、郭、意微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
用前人著述之舊、負、此為會真之事、故微之而微、以

所謂臨行之會真類也。即張文成造仙窟中男女主人之舊稱，如後來劇曲中王勉施香小說陳季常慕之比，此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文成仙窟之作者，陽文成自謂夢原河源，於積石山望溪得遇崔十娘等，其故事之源成，實與有據。博知王侯舊事，故其詞不可改易，其真姓且書焉。直述本身事實，實之作，如下官告曰：前祇室王更已入甲科，後屬授，高侯，奉敕授，廟內道士，尉，實其時在常州等語，即是其例。但崔十娘等則非真姓，而其所以假託為仙侶者，是皆由崔氏為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故崔娘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崔娘者相同，不過一屬江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雖殊，其為社會上貴婦人之泛稱，則無少異也。又楊巨源詠元微之會真事詩云：

清潤潘郎玉不如，中庭苦草雪蒲初，風流才子多春思，腸斷新詩錦娘一紙書。
楊詩之所謂錦娘，指元微之崔女，兩者俱是，使用典故也。僅泥執元微之崔姓，而中庭苦草雪蒲，一崔姓之婦人以寓之，則與拘持楊詩之錦娘以為真出於蘭陵之貴女，豈非同一可於大之事耶？又觀微之自叙此段因緣之別一詩，即才調集他處詩看云：

昔歲夢遊春，夢遊何所是，夢入深洞中，果遂平生趣，清冷淺漫流，畫簾千萬箇，高浪過重簾，樛櫨盤旋竹，林路。

及白樂天和此詩，白氏長唐詩，云：

昔君夢遊春，夢遊仙山曲。恍若有所遇，似慙平生欲。因
三哥曾自南水，漸入桃花谷。

則似與張文成所夢為相似。仙宮之宮殿及其樓臺閣之批，亦有真
會之氣。若盛撤之，祇知用文成書在，以作傳文。因夢天之所說
知者也。但則世人猶未信，崔氏之書，以亦合。他若鄭恒夢差遠
以證主女，不惟使人說夢為可笑，抑且好事欺人為可惡。

夫何為之？不姓崔，或者真如傳文所言，乃鄭氏之所出而附之。
吳源從母之女郎？據白氏書，唐武元王，唐河南元府君夫人。
梁陽鄭氏，即附之。其誌銘略云：

夫人父齊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記陽。蓋氏
天下有五甲姓，梁陽鄭氏居其一。鄭之望德官爵
有國史在，鄭之孫，魏婚備有宗家牒在。

夫梁陽之文，縱有溢美，而附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可信。
如附之夢，蓋春皆知其與實，一證因緣有

我列之有花時，俱作懷仙句。為生轉經歷，道性亦堅固。
近作夢仙詩，夢仙詩，此所謂仙者，其定是如上文
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

之語，白雲天，和此情，其序亦云：

重為足下陳夢遊之中，有以甚感者，叙始仕之隱所
以至感者

其辭復云：

心驚夢覺，夢新魂難續，寤為歌，不重聞。因
北從花上，夢門女清貴，悲別氏，歸。寂。

又韓昌黎集，武元王夫人墓誌銘，元王名安，京兆人。其
誌銘略云：

僕射(曾夏卿)娶非衣氏貞女貞年父官相耀卿夫人
於僕射為季女愛之甚瑣得今御史河南元龜

銘曰：

請歌碩人爰叙宗親女子之事有以榮身夫人之先累
公系卿有益外祖相我唐明。

據元白之詩意俱以一萬言取譬於鸞鳥之因緣而視之
不足道復觀白居易之詩文或言其父姻族之顯赫豈可
見其妻與鸞鳥之差別純在社會地位門第之上下而已
然則鸞鳥之出必非高門富室之可疑也唐世倡妓往往嫁
託高門如太平廣記雜記類將所撰霍小
玉傳略云：

大曆中隴西李生名益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拔萃候
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每自於風調思得佳偶博
求名妓久而未諧長安有媒鮑十一娘云有一仙人婢
家與唐社會請在下界生問其名居鮑且說曰故霍王
之所謂仙人也請在下界生問其名居鮑且說曰故霍王
小女字小玉王甚愛之母曰清持即王之寵婢也
王之初薨凡諸兄弟以其出自庶賤不甚收錄因
分與省員賤道居於外易姓為鄭氏。

及記據唐書漢友議上無舞娥異條裴君德略云：

李八座相潭州席上有舞姬枝枝者顏色麗愛
詰其本乃故姑蘇臺中承愛姬之女也唐書
正卿之姬字清持其父事夏卿主僕姬和相文集陸
韓公神道碑云清持字清持在唐時不其為也名清持
解元十於元和元年李八座相之為相清持在太極宮
八九年即唐書李八座相之為相清持在太極宮
老大舞女相亞相(李八座)曰吾與清持其姻舊自生之
可證其為也。

選士姬之。

皆是其例。蓋當日之人始立言之亦姑妄聽之耳非實見也。
之為姬者

若嫁為三果出高門中（微）則無書更（婚）常氏（惟其非名）
 家之女舍之而別娶乃可見祿祿時人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
 之舊俗（詳見前）量人品之高下此三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配
 名高女與仕而不由清議主官俱為社會所不齒此類例實是
 衆且為史者所習知故茲不具論但明乎此則微之所以作
 微之傳且叙其自身她亂終棄之事跡絕不為之
 少飾或略得者即識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有詩白居易亦
 亦知之而不以為非者（全）寒女和別婚高門乃當日社會所公
 認之正當行為也否則微之為極盡中巧宦之人值其而
 具羽翼欲以直聲升朝之際豈肯作此貽人口實之文
 唐為流播以自阻其進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即唐代則元和和時古
 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其關於
 辭退之者已別有論證茲不重為（見前）其意蓋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立者者并不
 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三公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不
 過宗尚稍不同影響亦因之有別後來遂湮沒不顯
 可。

萬唐書卷五十五元稹白居易合傳附略云：

史臣曰國初開文館高宗礼茂其產評擅價於前
 蘇老駸若祓後或位日升台鼎傳譽照天人潤色之
 咸共偏集然向古者傷於太僻拘於華者或至不
 經齷齪者局於宮商放縱者流於鄭衛若品
 調律度揚摧古今復不肖皆當更其文未如元白
 之盛也昔姜意才子始定西朝於曹劉永明辭宗
 先陳功於沈謝元和主盟微之樂王而臣觀元

之制策創之文受議極文章之空虛與建治亂之根莖。

贊曰文章新體建至永明沈約既往元白挺生。

寅恪事唐書之識論乃代表通常意見現於韓愈雖受非初夜之知當而足之文辭不能隨俗之意見韓愈集及唐書主皇陸指韓愈傳韓愈集有貶詞者其故可推知矣是以在當時一般人心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重修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郭招制諾序云：

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幼東不暇及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身召入禁林事掌事內命上始又一日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書便其宜宣讀之外多不可自是司言之臣皆相追用古道不從中書復然而余所宣作者文不能自足其意亟皆謬近今以廢例違而序之甚益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張後來者之趣向耳。

白氏長慶集序白氏長慶集序任老任老制之聖主為蒼生文筆乃百執以七言長句酬學士樂天次韻酬之白氏長慶集序未盡加為六部辭。

制從長慶詞高古。
自注云：

制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高古始變俗體徒者並之也。

寅恪事元白氏長慶中主制誥有舊體新體之分別其所謂新體即儒之所主張而與天子所從同

復古
改良之公式文字新體也

唐振言伍加諾傳略云：

韓公著元穎傳好博筆墨之戲，信北帝以書勸之曰：見
事多，多尚駁雜，多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為歡，
此有以累於令德。

毛穎傳者昌黎墓亭擬史記之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微之嘗為之傳，則似墓亭擬五傳，亦以古文試作小說，
者也。墓亭之傳乃自叙之文，有真情實事，元穎傳則純為
遊戲之筆，其感人程度本應有別。夫小說宜詳，
是時同毛穎傳之不，及傳之傳此亦為一主因。昌黎墓亭中
志亦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即石鼎聯

句音序
朱子韓文考異陸編此條云：

今按方李簡出戲，皆在重復，然簡然戲者似於事理有
所未盡，而重復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書貳和答詩序云：

頃在絳城，間書與足下同夢覓，每下筆時輒相顧語，
事其意太切而理太周，故理太周則辭繁，言太切
則言濫。然與足下為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此。足下
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
待與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晦其美，

據此，微之之文繁，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傳世出眾之上
也。

唐代古文運動鉅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然公式文
字，六朝以降本以駢體為正宗，西魏北周之際曾一度像
古，旋即廢除，在昌黎平生著述中，平淮西碑之書寫
乃一篇古文體公式文字，誠可稱為力敢改革，

此文終趙廢棄，夫段皇明之作糖受其文雖傷值終
 原作如何有韓文所以廢易之故別廢向題也終不必論。惟就
 改革當時公文文字一端言，則曰宋生賦而繼之成功，可無疑
 也。至於北宋建昌梁古文運部之歐陽永叔為翰林學士，亦
 不能廢文之體，司馬君實之意以不能為四
 六文解知內制之命，然則朝廷公文體之受受其數
 若是，微之於此信乎？卒亦不解生。
 復次，傳中復生之情之說一，即今人觀之既最為
 可厭，亦不能解其真意所在。夫微之善於為文者也，
 何為著此一段，過矯議論耶？考趙子衛雲在漫鈔刪
 云：

唐世學人，先藉古世顯人以姓名，遂指主同，然後
 投獻所著書，謝教且又投，謂溫差，如趙怪錄傳
 奇生等，以自是著此等文，備衆體，可見史才詩筆
 議論。
 據此，說之宜備衆體，傳中在情之說，即可
 謂議論，合真書詩，即所謂情等，叙述漸進，歎即所
 謂史才，以古當日小說文中，不得不備具者也。
 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經王性之考證者外，其他如晉
 叔寺宣格取道宣德高僧傳武政興福寧傳女清州音
 叔寺釋道積傳又渾瑊及杜確事，取高僧傳宣德
 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條，史載
 之信為真錄，然則此傳亦貞元朝之良史料，不僅
 為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到二〇〇八年就是八十週年了。史語所創所伊始，即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集刊》的第一本第一分中，傅斯年所長發表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提出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新問題等主張，這些主張不但影響了《集刊》文章的風格，對近代史學界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目前為止，《集刊》已持續出刊近八十年，在近代中國，大部份學術刊物倏起倏滅，能持續到八十年的學刊，確實不多。從這一點來說，我們不能不珍惜這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

除《集刊》外，史語所還出版專刊、單刊、田野工作報告、資料叢刊、目錄索引叢刊等，近二十年來，更有《新史學》（與台灣史學界同仁合辦）、《古今論衡》及在世界漢學界素有聲譽的 *Asia Major* 等刊物。

史語所從創所開始一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所，所包含的學門基本上有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文字、文籍考訂等，所以《集刊》所收文章的門類也就相當多樣。過去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界迭有要求，希望重印《集刊》，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但是《集刊》卷帙浩繁，不易查索，究竟以何種方式呈現比較方便讀者，確實頗費思量。北京中華書局是卓負盛譽的出版單位，他們在獲得史語所授權之後，提出以類相從的辦法，出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這種出版方式可以同時方便個人及機構，使得《集刊》文章能到達更多需要參考的人手中。

文章分類特別困難，在編輯的過程中，協助檢核分類者，依各卷順序為：語言所何大安先生，史語所陳昭容女士、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劉淑芬女士、柳立言先生、劉錚雲先生、李永迪先生、陳鴻森先生、王明珂先生等，另有張秀芬女士、陳靜芬女士協助整理，附此致謝。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汎森 謹誌

凡 例

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以下簡稱《類編》)所收論文,取自《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1928年第1本第1分至2000年第71本第4分。《集刊》2000年以後所刊載論文,待日後再行續編。

二、本次類編,根據《集刊》所刊載論文涉及的研究領域,分為六編,其中《語言文字編》、《歷史編》下設卷,具體編、卷名目如下: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語法卷、方言卷、文字卷)

歷史編(先秦卷、秦漢卷、魏晉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

考古編

文獻考訂編

思想與文化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其中,《思想與文化編》中“文化”為廣義的文化概念;《民族與社會編》涵蓋民族、生活禮俗、科技、醫療、工藝等方面;涉及跨斷代內容的論文,以最早斷代為收錄原則;論文具有多重性質者,以“研究者使用需要”及“論文重點”為歸屬各編(卷)的標準。

三、為體現《集刊》的辦刊宗旨,現將蔡元培先生撰寫的《發刊辭》、傅斯年先生撰寫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置於《語言文字編》、《歷史編》、《考古編》、《文獻考訂編》、《思想與文化編》、《民族與社會編》所收論文前;《語言文字編》另增置傅斯年先生提議之《本所對語言學工作之範圍及旨趣》一文。

四、《類編》各編(卷)所收論文,均按刊期排列。為便於閱讀、查檢,各編(卷)目錄置於書前,《集刊》(1928—2000)《類編》總目置於書後;頁眉處標示本編(卷)通碼;頁腳處保留原刊頁碼;各篇論文文末附注原刊刊期,以“出自第某本第某